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消防局的意見，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3 月 11 日第 195/E165/V/GPAL/2016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6 年 3 月 0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3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現作回覆如下：

一、對於本澳廟宇的保護，文化局除積極推進《澳門廟宇消防安全指引》、舉辦消防培訓、定期安全巡查、更換電線、放置滅火筒和維修廟宇等恆常工作外，未來亦將聯同消防局持續完善廟宇消防的監察和預防機制，並成立廟宇專責小組，進一步檢討和優化《澳門廟宇消防安全指引》；同時，為加強廟宇的管理工作，文化局亦定期舉行消防管理會議，加強與廟宇管理者的溝通，並按照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相關規定，優化廟宇管理工作，共同做好廟宇保護。

消防局方面，除配合有關權限部門(如文化局、土地工務運輸局等)外，亦會主動進行不同形式的防火宣傳，在火災風險較高之傳統節日，如農曆新年、觀音開庫、清明節、盂蘭節、中秋節、重陽節及冬季期間等，更會赴各區進行針對性的防火巡查及宣傳，提高各廟宇管理者的防火安全意識。另外，消防局行動部門亦會因應實際情況作出評估，

如有需要，亦會委派人員及車輛作現場駐守。在加強廟宇保護工作方面，消防局將會繼續強化與各廟宇、文化局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等有關部門的溝通與合作，共同促進廟宇改善日常管理，提升廟宇整體的消防安全。

二、在廟宇的消防安全方面，文化局為保障廟宇用電安全和減低火警風險，於 2013 年對本澳 42 所廟宇的電力系統進行檢查，並根據結果按輕重緩急安排更換廟宇的電力系統和照明裝置。2014 及 2015 年內，本局已先後更換了 15 所廟宇的電力系統，此外，亦於主要廟宇放置滅火筒，並協助保養消防拉轆。事實上，消防局現已有恆常機制針對廟宇進行巡查，而用電安全與適當存放易燃物品亦屬《澳門廟宇消防安全指引》中要求的項目，文化局將持續與消防局檢視各廟宇的情況，制定適合的可行方案，在維持廟宇特色的同時達致更高的消防安全水平，加強廟宇的防火設施。同時，文化局將加強與廟宇管理者的溝通，透過培訓，增強管理人員的防火意識，保障廟宇安全。

三、火災成因源於多個方面，要有效落實本澳廟宇的保護工作，就應做到多管齊下、防微杜漸。集中大量化寶引致公共安全和消防隱患，亦對周邊環境造成一定污染，早前文化局在參考內地、港台等地推行環保祭祀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方面的相關經驗後，在消防局和治安警察局全力配合下，與本澳八間廟宇溝通並獲得共識和支持後，於今年觀音開庫期間推行相應舉措，包括：統一收集紙祭品、由廟方代為化寶和鼓勵減少燃點香燭等。執行上述有關措施後，取得了良好成效，獲得了廟宇方面和廣大信眾的理解和認同，以及媒體的正面報導。日後，本局將在尊重傳統習俗活動、致力保護文化遺產的前提下，進一步加強與廟宇管理者和信眾、市民的溝通，優化相關舉措，強化廟宇消防安全措施，透過社會共識，更好地保護澳門文化遺產。

—
此奉覆，並致謝忱！

文化局局長

吳衛鳴

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